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0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简称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释义相同。

具体回复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问题1、草案显示，公司此前与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分别持有标的资产东安汽发36%、19%的股权，中国长安系东安汽发的控股股东。此次公司与中国长安同比例收购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外方股东）所持有的东安汽发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安动力将直接持有东安汽发55.64%的股权，并将东安汽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安汽发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安排、标的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排、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决策机制情况；（2）结合前述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能实际管理控制标的公司。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安汽发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安排、标的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排、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决策机制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东安汽发的相关安排情况

1、董事会表决权安排

根据东安汽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安汽发共有6名股东，其中，东安动力持有东安汽发36.00%的股权，中国长安持有东安汽发19.00%的股权，三菱自动车持有东安汽发15.30%的股权，哈航集团持有东安汽发15.00%的股权，马中投资持有东安汽发9.00%的股权，三菱商事持有东安汽发5.70%的股权。东安汽发未设股东会，其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东安汽发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长安委派6名董事，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马中投资和哈航集团各委派1名董事，每位董事享有相同的表决权。

2、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排

东安汽发的公司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任命方式为根据东安汽发的公司章程，目前，东安汽发管理层由中国长安推荐，董事会选拔任命。东安汽发的中层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销售部部长、采购供应部部长、综合规划部部长、财务会计部部长等；其任命方式为根据《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规定》进行培养、考核、选拔任用。

3、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决策机制

根据东安汽发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为东安汽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东安汽发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的决策的具体流程及机制为：

（1）董事会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届时任职的董事亲自或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有效。

（2）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包括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合资公司的重组、延期、终止、解散或清算、合资公司的中、长期计划（包括改型换代产品的开发计划）等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能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包括生产数量计划、国内外销售计划、国产化实施计划）、年度预算方案的决定及修正、业务报告、会计和财务报告、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合资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结算方案、重要财产的取得、转让及处分等事项需要超过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同意方能决定。

（二）本次交易后，东安汽发的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55.64%的股权，为东安汽发的控股股东。除东安动力外，中国长安将持有东安汽发29.36%的股权，哈航集团持有东安汽发15%的股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以及东安汽发就其内部治理结构经过初步讨论并同意安排如下：

1、东安汽发将按照《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重塑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东安汽发股东会为东安汽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比例在东安汽发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东安动力享有55.64%的表决权；东安汽发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标的公司将依法合规选举董事，在新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下，合法合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东安动力能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实际管理控制标的公司。

2、中国长安、东安动力目前没有因本次重组而调整东安汽发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计划，东安汽发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继续由其委派、任命或根据相关制度选拔任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后续东安汽发经理层人员的调整，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3、东安汽发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流程和机制，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东安动力和中国长安、哈航集团协商一致后，规定于东安汽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

二、结合前述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能实际管理控制标的公司

根据前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将按照《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东安汽发股东会为东安汽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比例在东安汽发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东安动力享有55.64%的表决权；东安汽发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标的公司将依法合规选举董事，在新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下，合法合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东安动力能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实际管理控制标的公司。

公司已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将按照《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东安汽发股东会为东安汽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比例在东安汽发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东安动力享有55.64%的表决权；东安汽发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标的公司将依法合规选举董事，在新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下，合法合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东安动力能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实际管理控制标的公司。

问题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9亿元，增值率9.51%。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率分别为24.88%、28.77%。固定资产方面，标的公司几项固定资产成新率均低于60%，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20.10%，而草案披露，此次交易目的之一是利用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整合双方生产能力。无形资产方面，187项专利处于年费瑕疵状态，评估值均为0，其中9项申请日期为2019年。本次交易作价1.57亿元，低于对应股权估值6.4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及相应增值率情况，并结合成新率、下游市场需求及重置成本，分析说明相应评估增值的合理性；（2）分别列示机器设备具体构成、相应使用年限、对应下游市场需求、更新改造成本、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能否有效利用其产能利用率，整合生产能力（3）说明9项2019年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状态的具体原因、相关年费、滞纳金金额，并明确未来缴纳安排，说明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对应股权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及相应增值率情况、并结合成新率、下游市场需求及重置成本，分析说明相应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东安汽发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表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类及评估增减值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固定资产	87,470.51	109,232.45	21,761.94	24.88%
1	房屋建筑物类	27,338.84	37,995.50	10,656.66	38.98%
1.1	房屋建筑物	26,244.24	36,679.32	10,435.08	39.76%
1.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094.60	1,316.18	221.58	20.24%
2	设备类	60,131.67	71,236.94	11,105.27	18.47%
2.1	机器设备	58,439.86	68,981.88	10,542.02	18.04%
2.2	车辆	116.81	631.79	514.98	440.86%
2.3	电子设备	1,574.99	1,623.28	48.29	3.07%
二	无形资产	16,363.34	21,071.65	4,708.31	28.77%
1	土地使用权	7,434.42	9,155.98	1,721.56	23.16%
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928.92	11,915.67	2,986.75	33.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固定资产构成，评估增值21,761.94万元、增值率24.88%，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656.66万元、增值率38.98%，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105.27万元、增值率18.47%；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构成，评估增值4,708.31万元、增值率28.77%，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721.56万元、增值率23.16%，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2,986.75万元、增值率33.45%。

（一）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在房屋建筑物评估时，东安汽发房屋建筑物主要修建时间为1999年至2009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评估基准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及机械较资产构建时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上涨，以及购买的市区住宅和车位市场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故房屋建筑物评估重置成本增值；另外，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中采用的折旧年限（参见下表，表二），导致评估成新率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后的账面成新率，从而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其中：设备类资产中使用年限已超过10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约15.76亿元、账面净值约0.04亿元，该类设备使用已超过会计折旧年限，主要为4G1机加、装试生产线设备，4G9机加生产线设备，MT机加、装试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施，由于相关生产线依然在进行产品生产，虽然相关产品不是东安汽发的主推产品，但是为满足市场需求，东安汽发对相关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能满足生产需求，根据不同设备的特性预计尚可使用数年不等，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综合前述因素，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表二：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对比

资产类别	会计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会计年折旧率	评估使用经济寿命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5-60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00%	8-18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12-1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8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5-8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5-8

（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有：

1、东安汽发的两宗土地分别于1998年和2008年取得，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原因为：6AT技术系东安汽发自主研发取得，因东安汽发在会计处理中对6AT技术预研阶段的研发投入进行了费用化，未资本化记录在账面资产中，而实际中东安汽发在6AT技术前期预研阶段已申请取得9项发明专利和4项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剩余受保护年限主要都在13-15年之间，相关技术后期运用生产形成了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评估测算时计算了6AT技术形成整个过程发生研发投入对技术价值的贡献导致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2019年1月21日，在北京举行的“龙蟠杯”第二届世界十佳变速器评选颁奖典礼暨第二届国际变速器技术创新研讨会上，东安汽发6AT从40款入围产品中脱颖而出，荣膺世界十佳变速器称号。东安汽发的6AT技术许多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优势水平明显，尽管2019年度变速器产品重要客户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其订单断崖式下跌，但6AT变速器作为东安汽发经营中的重要产品，与多家车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功搭载了多款车型，2020年1-9月，变速器产品的销售已出现明显好转，未来很长一段时间6AT变速器将成为东安汽发主要销售产品之一。

综上，在充分考虑了资产现有价格水平、经济寿命年限和产品市场需求对资产价值影响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额是合理的。

二、分别列示机器设备具体构成、相应使用年限、对应下游市场需求、更新改造成本、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能否有效利用其产能利用率，整合生产能力

（一）机器设备构成及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构成、相应使用年限及产能利用率统计如下：

机器设备构成	账面原值（亿元）	账面净额（亿元）	主要设备已使用年限（年）	2019年产能利用率	预计未来产能利用率
4G1发动机生产线	7.60	0.24	10-20	40%左右	40%左右
4G9\D系列发动机生产线	10.00	2.70	12-15\3-6	36%左右	70%左右
MT变速器生产线	1.50	0.01	13-20	4%左右	10%左右
AT变速器生产线	5.50	1.60	0-11	20%左右	80%左右
技术中心研发设备	1.80	0.70	1-11		
辅助设施设备及其他	2.06	0.59	1-20		

（二）产能利用情况

东安汽发目前的主要产品为4G1、D系列发动机和AT变速器，而4G9发动机和MT变速器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量下滑严重，其中：2019年MT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10%；4G9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到5%，但是装配线等部分线路可以与D系列发动机共线生产。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并拓展新客户，东安汽发对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和生产，虽然4G9发动机和MT变速器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但是市场仍有需求，未来仍需要利用相关设备生产，其中：MT产品P5M43型变速器已在广汽劲炫国六车型量产，将在其产品全生命周期使用；4G9老机型2019年仍有少量出口需求，4G9升级的4J18V/4J20V系列发动机已有两个项目立项，预计2022年批量，预计4G9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可得到一定的恢复。4G1、D系列、AT产品对应的其他生产线，虽然现阶段产能利用不是很充分，但是下游市场需求量依然较大，东安汽发在不断的拓展新客户后，预计未来相关生产线未来也未来能得到充分利用。在评估时，对产能利用率不足的MT生产线和4G9部分生产线已考虑了经济性贬值对机器设备价值的影响。

东安汽发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是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和账面价值计算得出的，公司实际对资产管理、保养和维护较好，主要机器设备均可充分利用，能超过会计折旧年限使用。因此，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不影响生产经营，不直接影响产能利用率，而且东安汽发机器设备日常更新成本较低，主要更新成本为工模具、夹具、刀片以及部分易磨损件设施设备更新成本，只要对应产品市场好转、拓展或资源协同，产能利用率就能快速提升。参照东安动力2020年半年报数据，设备类资产账面成新率为22.77%，其计算量价呈增长态势，目前发动机月产量已突破4万台，产能利用率达到95.24%，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不影响生产经营，不直接影响产能利用率。

（三）交易完成后，整合生产能力

东安汽发资产成新率与东安动力相当，其生产线设备维护保养及精度均能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相关生产线均可正常生产。由于两企业的发动机排量相近，加工工艺相近，通过对东安汽发现有机加中心设备改造工装夹具，补充部分刀具可满足东安动力产品生产需求。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安动力与东安汽发共同研发，拟充分考虑利用东安汽发的4G1/4G9生产线和厂房生产M系列和后续的N系列发动机，与新购置设备投资相比，通过改造东安汽发现有设备可大幅降低东安动力的投资成本，同时提高东安汽发现有设备的利用率，避免重复投资，达到双赢的目的。

三、说明9项2019年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状态的具体原因、相关年费、滞纳金金额，并明确未来缴纳安排，说明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一种一次性多方向校准的校准球座”、“一种带有可快换定位块的发动机缸体机加工传送夹具”、“一种带自检测的弹簧销定位结构”等9项申请日于2019年期间的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标的公司未对前述9项实用新型专利年费进行缴纳，主要因为前述专利仅涉及生产工艺中的工装夹具、加工定位、加工清洗、加工测量等方面，未涉及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标的公司仅是出于鼓励研发创新的目的而申请了上述专利，持续保护的意义较弱，故标的公司在预算会作出决策，对东安汽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再缴纳年费，故未缴纳前述专利的年费、滞纳金，未来亦不会缴纳上述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年费、滞纳金。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不续费不影响企业使用该专利，企业未维护的其他专利亦属于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安汽发拥有并按计划缴纳费用的发明专利34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31项。东安汽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技术开发成果和市场竞争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发明专利的申请计划，在技术层面，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和维护对企业技术能力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对，实用新型专利对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作用较小，东安汽发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停止缴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将企业资源、资金集中于发明专利更有利于标的公司的发展以及技术竞争力的提升。

四、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对应股权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东安汽发成立的背景

东安汽发成立于1998年，为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三国五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东安汽发的外方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属于日本三菱系企业，截至2020年4月30日，三菱商事持有三菱自动车20.62%股份，持有马中投资25.00%股份，三菱自动车持有马中投资75.00%股份，三菱自动车拥有三菱汽车制造技术，当时引进外方股东的历史背景为中国引进日本汽车制造技术。

（二）外方股东已取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

1998年东安汽发成立时，外方股东的原始出资为1.50亿元，通过东安汽发20余年的生产经营，外方股东已通过现金分红、技术许可费等多种渠道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其中，外方股东已收到现金分红3.19亿元，本次交易完成时，还将收到现金分红2.10亿元，合计获得现金分红5.29亿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后，外方股东可获得股权转让款合计2.40亿元。

（三）外方股东的战略调整

近年来，随着中国乘用车销量的整体下降，三菱系在中国的合资车企销售亦受到了一定影响。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三菱系决定退出东安汽发，并转让其所持股份。自2016年左右，三菱系已向中方股东表示了退出东安汽发意向，并撮出其在东安汽发的管理人员，不再向东安汽发注入新的技术。

（四）少数股权折价较多

本次重组外方股东本次转让东安汽发30%股权，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当前汽车行业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对外部投资者吸引力较小，中方股东具备一定的谈判优势。经过多年的谈判，达成了目前的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与对应股权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充分考虑了资产现有价格水平、经济寿命年限和产品市场需求对资产价值影响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额是合理的；东安汽发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是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和账面价值计算得出的，但是公司对资产管理、保养和维护较好，主要机器设备均可充分利用，能超过会计折旧年限使用，东安汽发的设备在满足现有主导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对东安动力产品生产也具有协同效应；标的公司9项2019年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状态为标的公司的相关决策，且未来不再进行相关缴纳安排，对未来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与对应股权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在充分考虑了资产现有价格水平、经济寿命年限和产品市场需求对资产价值影响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额是合理的；东安汽发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是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和账面价值计算得出的，但是公司对资产管理、保养和维护较好，主要机器设备均可充分利用，能超过会计折旧年限使用，东安汽发的设备在满足现有主导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对东安动力产品生产也具有协同效应；标的公司9项2019年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年费滞纳金状态为标的公司的相关决策，且未来不再进行相关缴纳安排，对未来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与对应股权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3、草案显示，公司生产的汽油发动机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幅分别达89.93%、835.32%。标的公司东安汽发生产的汽油发动机及变速器则配套乘用车市场，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长安下属企业，2019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达51.16%，同比增加18.22个百分点，而当年标的公司毛利率为10.92%，同比下降3.61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大额转亏，为-2867.69万元，2020年1-4月份，标的公司持续亏损2930.02万元。草案披露，合并东安汽发后，公司关联交易将相应增加，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或业务列示标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变化情况，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3）分析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市场、技术方面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并结合上述事项，充分说明公司此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面对收购后每股收益下滑的情况，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整合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或业务列示标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25,654.48	71,935.77	25,408.48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1,205.36	9,520.39	11,815.18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13.45	190.68	1,421.09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2.0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0.67
合计		26,873.29	81,646.84	38,647.42

①开展关联销售的原因

长安汽车（SZ.000625）是中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历史底蕴深厚、造车经验丰富，根据长安汽车公开定期报告显示，2018年度和2019年度，长安汽车分别实现销量213.78万辆和176万辆，2020年1-6月实现销量83.1万辆，同比逆势增长1.3%，销量排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五。标的公司作为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企业，与长安汽车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向长安汽车销售主要为发动机产品，发动机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安汽车	13,540.27	12,024.47	6,866.06
其他客户平均价	8,696.85	8,580.82	8,369.72

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较2018年度，标的公司对长安汽车的销售均价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D系列发动机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D系列为大排量、涡轮增压、直喷式发动机，配置较高，销售价格明显高于4G1、4G9等其他型号发动机。2018年度，标的公司对长安汽车的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均价，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高于其他客户平均价，标的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平均价存在波动主要受产品型号、产品具体配置、客户采购数量、商务条款、商务谈判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缸体、缸盖毛坯	900.64	4,721.53	3,998.84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起动机、发电机	484.00	1,418.37	854.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螺栓、催化剂	1,531.42	2,859.02	435.04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泵	9.04	286.10	2,253.5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连杆总成	420.11	1,285.60	863.77
合计		3,345.21	10,570.62	8,405.42

①开展关联采购的原因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出于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情况等方面的考虑。

②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长安汽车和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单项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其他中国长安下属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套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缸体、缸盖毛坯：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5.62	365.62	365.6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357.00	357.00	–
油泵：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0	273.50	273.50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235.57	235.57	242.87
连杆总成：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0	23.34	23.3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21.32	21.53	21.53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向中国长安下属企业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其中，油泵产品采购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开发6AT变速器之初，国内相关的技术尚未成熟，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宇”）在其领域内具备一定优势，配合标的公司同步开发产品的意愿较强，考虑到共同参与产品开发具有一定风险，且投入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随着国内相关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公司引入新的供应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定价相对较低，标的公司已逐步减少对重庆红宇的采购。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标的公司向中国长安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占标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0%、7.42%和16.20%，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动机产品	8.61%	12.39%	14.36%
变速器产品	-10.69%	-2.62%	7.87%
其他产品	40.29%	63.85%	56.12%
综合毛利率	4.94%	10.92%	14.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和收入占比变化对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毛利率贡献变动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20年1-4月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5.98个百分点				
发动机	-2.94%	0.41%	-2.53%	77.82%
变速器	-1.69%	0.03%	-1.67%	20.97%
其他	-0.28%	-1.50%	-1.78%	1.21%
合计	-4.92%	-1.06%	-5.98%	100.00%
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3.61个百分点				
发动机	-1.47%	3.10%	1.63%	74.51%
变速器	-2.30%	-1.45%	-3.76%	21.94%
其他	0.27%	-1.76%	-1.48%	3.55%
合计	-3.50%	-0.11%	-3.61%	100.00%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毛利率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度收入占比的乘积；产品收入占比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收入占比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毛利率的乘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

（1）发动机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发动机产品具体型号的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具体原因如下：①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由于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销售占比大幅下降；②D系列发动机配套的长安汽车SUV车型市场销售较好，销量大幅提升，由于D系列为长安汽车负责技术开发后导入标的公司，双方共享成果，同时D系列发动机排量大、技术复杂、采购成本较高，且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整车售价不高，因此D系列发动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变速器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变速器产品在2019年度客户变动较大，变速器产品重要客户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其订单断崖式下跌，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变速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3）2020年1-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整车市场持续低迷、春节后复工复产较往年略有推迟，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持续下滑。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逐步企稳，整车市场持续向好，标的公司产销量目前已恢复到正常水平，毛利率亦与2019年的水平逐步接近。

综上，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动机产品和变速器产品毛利率均下降综合影响导致。

二、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变化情况，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标的公司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的依赖情况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东安汽发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654.48	45.37	71,935.77	45.08	25,408.48	21.5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5.36	2.13	9,520.39	5.97	11,815.18	10.02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3.45	0.02	190.68	0.12	1,421.09	1.2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7.95	0.17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	–	–	2.00	0.0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0.67	0.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873.28	47.53	81,646.84	51.16	38,845.37	32.94

报告期内，东安汽发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8,845.37万元、81,646.84万元和26,873.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4%、51.16%和47.53%。其中，2019年及2020年1-4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9年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众泰汽车出现资金问题，导致其向长安汽车以外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下滑，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占比上升。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标的公司对中国长安下属企业长安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未来长安汽车调整采购策略导致标的公司不能获得其产品订单，长安汽车开发新的车型未采购东安动力的东安发动机，东安汽发发动机配套的车型销量大幅下降导致长安汽车对东安汽发的采购下滑，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情形，标的公司通过提升营销力度、升级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产品、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控制产品成本等方式积极进行第三方新客户的开拓，目前，标的公司除长安汽车外，还与30余家客户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如柳州汽车、台湾中华等。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长安汽车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共同的平台项目、产品项目、市场项目等，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已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披露前述风险。

长安汽车（SZ.000625）是中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历史底蕴深厚、造车经验丰富，根据长安汽车公开定期报告显示，2018年度和2019年度，长安汽车分别实现销量213.78万辆和176万辆，2020年1-6月实现销量83.1万辆，同比逆势增长1.3%，销量排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五。标的公司作为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企业，与长安汽车拥有多年的合作背景，合作较为稳定。因此，标的公司对长安汽车的依赖性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20年1-4月、2019年度关联销售比例小幅上升，关联采购比例略有下降，同时，上市公司消除了与东安汽发的关联销售，本次重组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将在产品、产能、资金、技术、市场、规模效益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针对收购后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4、草案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9.96万元、-3618.23万元、-3448.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4.22万元、76892.24万元、8617.9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结合营业利润具体科目构成、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账期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

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①营业总收入	56,735.92	159,997.70	41,570.13	118,427.58
②营业总成本	58,257.06	161,798.56	44,625.31	117,173.25